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林嘉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8822分機459)

電子信箱：joa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0901806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114551_109D2048777.pdf、109D114551_109D2048778.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部分規定及增訂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139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180618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規劃、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衛生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
 - （二）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
 - （三）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人。
 - （四）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育人員代表二人。
 - （五）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單位、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訂頒「宜蘭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嗣於一百零三年間修正名為「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定幼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相關作業，為廣續順利辦理托育服務業務，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部分文字。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定幼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相關作業，為廣續順利辦理托育服務業務，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應包括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並修正本會委員總人數。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部分文字。第一項後段改列第六點第二項。增訂第二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增訂第三項，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部分文字。第五點第一項後段改列第六點第二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增訂第七點規定，明定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修正規定第七點）

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之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七十五條，設宜蘭縣居家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p> <p>（二）規劃、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三）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p> <p>（二）規劃與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p> <p>（三）其他促進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p>	修正部分文字。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衛生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p> <p>（二）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p> <p>（三）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人。</p> <p>（四）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消費者保護官、宜蘭縣衛生局及勞工處各一人。</p> <p>（二）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p> <p>（三）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名。</p> <p>（四）本縣轄區內保母代表</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定幼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相關作業，為廣續順利辦理托育服務業務，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應包括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並修正本會委員總人數。</p> <p>三、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項</p>

<p>育人員代表二人。 (五)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名。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近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p>	<p>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p>	<p>一、修正部分文字。第一項後段改列第六點第二項。 二、增訂第二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p>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得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第五點第一項後段改列本點第二項。</p>
<p>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單位、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p>		<p>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本點規定，明定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p>
<p>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p>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p>	<p>點次變更。</p>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
---------------------	---------------------	-------